《磐安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送审稿）》起草说明

汇报人：陈春伟（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为加快我县中药产业振兴发展，县委县政府于2020年8月制定出台了《中共磐安县委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磐委发〔2020〕7号）。该政策实施期为二年，现已到期。为进一步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单位按照《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组织人员开展新一轮中药产业振兴发展扶持政策制订工作，现将有关制订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依据

1.《磐安县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磐安县中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8-2025）》；

3.《中共磐安县委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磐委发〔2020〕7号）；

4.《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磐政〔2022〕47号）；

5.《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首位战略大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政策意见》（磐政〔2021〕109号）等其他政策。

二、起草过程

自2021年10月以来，我单位到各乡镇（街道）与分管领导、业主就原先的政策支持情况开展调研、实地走访和座谈；11月，董宇副县长带队到14个乡镇（街道）开展重点企业和经营业主走访；至今年3月，共征集问题25个；3月，召开会议对新征集的意见梳理汇总提出新一轮政策初稿；5月13日，在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召集新一轮政策意见座谈会；综合各单位意见，并参考新一轮农业农村扶持政策、工业经济扶持政策、科技扶持政策等相关政策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6月—9月，产业中心多次征求各方面业主意见；9月中旬形成政策修改稿，送分管县领导审稿。9月底，按分管县领导要求，对实施意见的框架进行了大调整，同时对内容又进行了3轮讨论，最后形成本政策意见。

三、主要内容

《磐安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送审稿）》由扩大中药材生产规模、提升中药材品质、培育中药生产经营主体、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推进中药产业科技创新、加快中药产业数字赋能、推动中药品牌创建、附则等八部分组成，其中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前七部分共26条。与原有的《关于加快扶持中药产业振兴发展的意见》相比，主要有以下区别：

一是删除总体目标的表述，具体政策内容由4个方面增加到7个方面内容，表达更加具体准确；

二是删除原先与工业政策、科技政策重复的，及不符合具体操作的内容4条，并对一些政策进行了拆分，同时增加新的支持内容，政策支持总条数由27条减少为26条；

三是稳一产，提品质。在原先条款基础上，加强对企业订单基地的补助力度；加强对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的支持；

四是扶二产，重主体。重视新办企业的扶持，从建设补助、研发产品、销售上规模等环节给予支持；新增黄精经营主体培育；

五是突显对黄精产业发展的重视，在基地种植、新办企业、黄精街区建设等环节，补助力度和范围较之前均有提高和增加；

六是新增了对动物类中药材项目的支持；

七是三产融合方面，加强了对药膳产业的支持，降低了文化传播的门槛，调整了特色中医集聚方面的支持方向和力度；

八是科技创新方面，增加对中药材机械化应用的支持；调整了对与磐合作的科研机构的考核方法；增加对中药产业科创联盟、磐安县中药创新发展研究院及与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的院校合作的支持。

 九是数字赋能方面，新增产业大脑运营、数字技术应用内容，调整中药质量追溯的补助力度；新增对业主数字生产技术应用的支持。

十是品牌创建方面，加大对中药产品参展的力度，对主体获得省、国家级的荣誉作为重点对象给予奖励；

 十一是实施意见的期限由原先2年改为3年。

1. 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以来的资金兑现情况统计，自政策出台以来，已兑现项目资金1988.25万元，其中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中列支1355.61万元、在绿色转化专项资金中列支346.75万元。（详见附件）

五、提请决策事项

1. 是否同意《磐安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2. 会议通过后提请县政府名义下发《磐安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附件：2020-2022中药产业扶持政策经费兑现情况统计表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2年10月20日